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2019〕11号

单位：富民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124431470338U

法定代表人：张鸿青

地址：富民县永定街道办文昌路中段

富民县人民医院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所联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昆明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所联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2019年6月20日对你院调查核实：

1. 你院于2013年11月建成后，于2014年1月1日正式运行，未按照2017年补充报告批复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
2. 你院于2014年1月1日正式运行，至检查当日，未组织竣工验收。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院上述行为违反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7月15日告知你院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院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院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7月1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9〕15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第六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1）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尚未按照环评要求建成的。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第十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二）规范的具体处罚





标准 2. 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院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针对未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的违法行为，罚款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3. 针对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院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配套事故应急池建设，并改正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院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富民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开具缴款凭据，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院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院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院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7月22日





号与纸质票号不一致为无效票

# 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 (银行代收)

电子票号: 0005716302

No 0005716302

注册号: 531500

注册号: 531500 票面信息校验码:

60160212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日期

2019-07-23

收费单位编码:

|           |          |                  |    |            |           |                   |  |
|-----------|----------|------------------|----|------------|-----------|-------------------|--|
| 收款人       | 名称       | 富民县人民医院          |    | 收款人        | 全称 (收款单位) | 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  |
|           | 账号       | 0100004344955012 |    |            | 账号        | 24019101040005402 |  |
|           | 开户银行     | 富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            | 开户银行      | 农行富民县支行           |  |
| 项目编码      | 收入项目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收缴标准      | 金额                |  |
| 103050115 |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                  | 元  | 700,000.00 | 700,000   | 700,000.00        |  |
| 金额 (大写)   |          |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    |            |           | (小写) ￥ 700000.00  |  |
| 执收单位 (盖章) |          | 经办人 (盖章)         |    | 备注:        |           |                   |  |

业务清讫  
(3)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收款人的收据

代收单位名称: 缴款有效期: 14天 区号 (级次): 5301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

云财票印第 16008 号

No 01139863

2019年7月23日

被罚款人或单位:富宁县人民医院

|              |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b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   |   |   |   |     | 备注 |
| 罚没收入科目名称     | 罚款金额  |   |   |   |   |   |     |    |
|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角分 |    |
| 罚款收入         | 7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br>(大写) | 柒佰零拾壹万零仟零佰零拾壹元零角零分 700000.00                |   |   |   |   |   |     |    |

第二联: 被罚款人或单位收执

执法单位公章

执法人

收缴单位公章

收款人杨



扫描全能王 创建